

带徒传艺：保护民间艺术遗产的关键



锻造宝剑 浙江龙泉

在2005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518个项目中，有372个民间艺术遗产项目进入国家保护的实施系列，约占全部名录的72%；与此同时，还有数以千计的民间艺术遗产项目进入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名录实施保护；更有近万个民间艺术遗产在市（地级市）级和县（县级市）级名录中实施保护。这无疑是我国民间艺术遗产保护工作的里程碑。然而，怎样才能使这么多的优秀艺术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以活态传承的形式发展下去，却是一个最值得认真探讨和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众所周知，在此以前对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保护的重大历史事件中，至今人们还念念不忘地称赞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民间文艺十大集成志书》的辉煌成就。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指出，当时的做法有两大缺欠：一是在十套“集成”中唯独缺少了“中国民间美术集成”或“中国美术志”这一大类艺术的任何成果；二是几乎所有的保护都是对各类艺术的文字记录、整理、编辑和出版的文本文献资料保存，对活态的声像资料及各类艺术遗产的传承人及其传承活动，并没有做出任何有效的保护，大量的录音录像资料或散失或无人管理，传承人及其传承活动几乎无人过问，以致到90年代中期，继续出现了严重的人亡歌息、人亡艺绝的后果。这是民间艺术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缺欠，是特大遗憾。

到了1997年前后，原来造成的第一个缺欠得到了有效的弥补。有两个原因值得注意：一个是民间美术行业内的老艺人及其传人们对民间美术技艺一直坚持自发地予以保护，还有美术界一批有识之士在自己的工作部门对民间美术遗产及其传人进

行过一些有效的搜集、调查、整理和研究，出版了一些令人刮目相看的优秀成果。另一个原因是1997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7号发布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这两个重要的原因使得民间美术遗产保护走上一个新的里程，关注了工艺美术遗产的带徒传艺活动的保护。

《条例》的出台不仅为保护我国传统工艺美术的品种、技艺及人才培养提供了政策法规依据，被美术界推崇为中国工艺美术发展史上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促进了工艺美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可以理解为对其它所有的民间艺术遗产的保护提供了很有现实意义的政策法规支撑。《条例》的第二条说得很清楚：“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品种和技艺。”就其概括的基本内容而言，不仅涵盖了所有民间美术的基本特征，而且显示了所有民间艺术遗产的文化内涵。如：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享有声誉这六大要素，毫无疑问正是民间艺术遗产的基本特征。《条例》所规定的保护措施，也可以被认为是对所有民间艺术遗产具有普遍适用性。比如：民间艺术遗产由国家负责保护；由国家对民间艺术遗产种类和民间艺术家或传承人的技艺实行认定制度；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认定的民间艺术遗产采取收集整理，收藏优秀作品，对技艺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资助研究和培养人才等措施，并对被国家认定的珍品在采取收购、禁止出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条例》颁布后，各级地方政府积极制定本地的一系列法规、

下期【热点述评】预告：澄清“当代艺术”

政策和制度，评定工艺美术大师并建立大师工作室、鼓励大师带徒弟、组织大师出国考察、参加展览等活动；有的每年拨款用于扶持工艺美术行业的发展和收购补充博物馆的藏品。对技艺培训、对外交流、会展营销进行组织与指导，并准备建立工艺美术数据库等等，都对其他所有的民间艺术遗产实保护具有应用价值。如今《条例》公布已经过了10年，传统工艺美术遗产保护普遍有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条例》实施的所有保护措施都是必要的和重要的，其中重中之重保护措施正是“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创造便利条件”这一条，也可以推而广之要为民间艺术遗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因为传承人带徒传艺是保护民间艺术遗产的核心，是艺术遗产活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最为关键的所在。

几年来全国范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也再一次证明，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

保护措施也都是必要的和重要的；其中重中之重保护措施依然是为艺术遗产“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所有民间艺术遗产的保护都是以传承人带徒传艺活动的保护为核心的。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民间艺术后继人才是最有决定性意义的保护。

带徒传艺活动，作为一种千百年来沿袭下来的民间艺术传承机制，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技能技巧的传习方式和民间知识的传授方法，而是悠久的农耕文明时代民间文化特有的传承法则。手工业生产方式决定了手工艺的口传心授习惯，甚至在一些民族地区还沿袭着古老的口传神授的规矩或依靠学徒自身的灵性悟性“偷艺”的习俗。许多祖传家传绝艺的传承机制甚至还有许多更为独特的习俗惯制。民间艺术遗产独有的许多神来之笔的绝艺，巧夺天工的绝技，鬼斧神工的绝活，往往都来自神秘莫测的传承活动中，这就是“文化多样性”的原初根据。所以，在民俗艺术形态学中总是把这种艺术传承叫做“民间智慧传承”，它不同于近现代文明社会兴起的大规模工业生产方式决定的“知识传播教育”机制，不可以强行把民间艺术的传承推向培训班、讲习所的大规模授课教学的现代模式。那些以商业目标为遗产保护的企图，总想以走捷径的办法用办班授课取代民间艺术遗产口传心授的传承机制，这实质上是对民间艺术遗产的致命性破坏，它将从根本上损害了民间艺术遗产的万花筒式的多种流派、多样风格和艺人个人绝技的传授，最终把民间艺术成品变成大工厂规模生产的毫无艺术特色的商品，其结果就很有可能最后毁掉了真正的民间艺术遗产。

坚持保护民间艺术固有的带徒传艺的传承机制，尊重所有民间艺术代表性传承人选徒、收徒、授徒、出徒的个人基本权利和做法，给予带徒传艺的最大自主权。这才是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民间艺术遗产实施保护的关键。□

乌丙安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俗学会名誉理事长

浙江东阳木雕师傅在指导学徒 引自《工艺之旅》

民间剪纸艺人 摄影 辛喙

